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续会

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三、适用议事规则的执行惯例（续）	1-57	3
G. 第一〇四至一〇七条规则：会议主持者的特权和职务	2-15	3
1. 规则内容	2-8	3
2.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惯例	9-15	4
H. 第一〇八至一二三条规则：事务的处理	16-57	6
1. 第一〇八条规则：法定人数	16-18	6
2. 第一〇九条规则：发言	19-21	6
3. 第一一〇条规则：祝贺	22-23	7
4. 第一一一一条规则：优先发言	24-25	7
5. 第一一二条规则：秘书处的说明	26-27	7
6. 第一一三条规则：程序问题	28-30	7
7. 第一一四条规则：发言的时间限制	31-32	9

* 本说明迟交是因为需进行磋商并确定后续修正。



8. 第一一五条规则：发言报名截止，答辩权	33-36	9
9. 第一一六条规则：暂停辩论.....	37-38	10
10. 第一一七条规则：结束辩论.....	39-40	10
11. 第一一八条规则：停会，休会.....	41-42	11
12. 第一一九条规则：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43-44	11
13. 第一二〇条规则：提案和修正案.....	45-50	11
14. 第一二一条规则：关于权限的决定.....	51-53	12
15. 第一二二条规则：动议的撤回.....	54-55	13
16. 第一二三条规则：提案的重新审议.....	56-57	13

三、适用议事规则的执行惯例 (续)

1. 本份增编介绍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四至一〇七条规则（会议主持者的特权和职务）和第一〇八至一二三条规则（事务的处理）方面所遵循的惯例。

G. 第一〇四至一〇七条规则：会议主持者的特权和职务

1. 规则内容

2. 第一〇四条规则如下：“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由他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3. 第一〇五条规则如下：“委员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委员会主席团的某一成员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成员在其未了的任期内继任其职务。”¹

4. 第一〇六条规则如下：“委员会主席应宣布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会议的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他应就程序问题做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在讨论某一项目期间，他可向委员会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他并可提议停会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5. 第一〇七条规则如下：“委员会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委员会的权力下。”

6. 附于第一〇六条和第一〇七条规则脚注相同，脚注参阅《大会议事规则》引言和附件中的一些规定。²相关部分提到的那些规定强调了会议主持者的重要性，重申了其职务和特权并列出了一些具体职务。

7. 这些规定还特别指出：“会议过程的顺利进行全靠主席[会议主持者]的能力、权力、机敏和公正态度、尊重少数与多数代表的权利和熟悉议事规则。大会或委员会应掌握其本身的会议进程。但各主席的特殊任务是根据全体会员国的最高利益来引导本机构会议的进行。”³

¹ 附于该条规则的脚注涉及《大会议事规则》引言第 30 段，其中介绍了该规则的起草历史。

² 《大会议事规则》引言第 7 段，除其他外，该段还介绍了第一〇六条规则的起草历史；附件一第 39 段；附件三 (g) 段；附件四第 39 段和第 67 段；附件五第 3 段和第 22 段；以及附件六第 6 段和第 7 段。

³ 附件一第 39 段。

8. 以下是会议主持者的一些具体职务：（一）于规定时间宣布开会；⁴（二）敦促各代表按发言人名单所列的次序发言，但未能按次序发言者除非与其他代表商妥更换发言次序，通常改列于名单的末尾；（三）执行议事规则以确保正确行使答辩权、作解释性发言和提出程序问题的权利；⁵（四）更经常地提出发言人讲话的时限或每一代表可以就某一项目发言的次数的限制；⁶以及（五）及时向委员会提议截止每一项目的发言人名单，议定的工作计划应受到尊重。为此，会议应在排定的时间开始，并应充分利用会议时间。^{7、8}

2.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惯例

9. 关于第一〇四条规则（见上述第 2 段），A/CN.9/638/Add.4 号文件介绍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决策过程。

10. 关于第一〇五条规则（见上述第 3 段），委员会中没有主席团成员因故缺席的现象。工作组没有关于替代因故缺席的当选主席团成员的统一惯例。在一些情况下，主席会指定由工作组选举的副主席一人代行会议主持者职务。在委员会多数附属机构副主席缺席的情况下，主席在其因故缺席时指定了一名报告员代行会议主持者职务。在其他情况下，工作组会选举一名代理主席。⁹工作组的记录显示，至少有一次由于工作组上届会议上选举的副主席因故缺席会议，因此工作组另选举了一名副主席。¹⁰

11. 关于第一〇六条和第一〇七条规则（见上述第 4 段和第 5 段），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中，会议主持者的特权和职务与上述第 4 至 8 段介绍的相同。

12. 委员会前几年的报告专门提到了委员会主席采取的各项行动，包括向委员会提供发言摘要、回应关于提供说明的请求、提出结论意见（其中主席概述了委员会的各项决定或谅解，还指出了目前似乎已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问题及似乎有必要作进一步讨论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问题），以及宣布届

⁴ 附件三（g）段，附件四第 67 段和附件五第 3 段。

⁵ 附件三（g）段。

⁶ 附件五第 22 段。

⁷ 附件六第 6 段和第 7 段。

⁸ 附件四第 39 段重申了《议事规则》规定的会议主持者的特权和职务。

⁹ 见销售问题工作组第六至七届会议期间工作报告（A/CN.9/100 号文件，第 7 段及 A/CN.9/116 号文件，第 5 段）；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5 号文件，第 8 段）；以及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90 号文件，第 6 段）。附属机构通常采取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进行选举。

¹⁰ 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63 及 Add.1 号文件，第 6 段）。

会闭幕。¹¹还提到委员会核准主席的说明或建议的情况。¹²后来的报告也偶尔提到了主席采取的一些具体行动。¹³简要记录更详细说明了委员会主席行使其特权和职务的情况。¹⁴

13. 委员会的会议主持者还会被另外赋予长久或临时的特权。特别是，根据第六委员会 1968 年的一项决定，贸易法委员会主席或其指定的其他主席团成员在报告所涉届会期间要向第六委员会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年度报告。¹⁵一些情况下，委员会在特定届会期间会给予其主席特殊权限，例如，与不同的相关区域组进行协商后任命工作组成员，¹⁶决定是否需召集工作组会议，¹⁷召集工作组，¹⁸以及由自己或提名委员会其他成员国的人员在其他机构中代表委员会。¹⁹

14. 有时委员会会向工作组主席指派特定的职务。例如，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命令由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主席代表贸易法委员会出席联合国贸发会议。^{20, 21}

15. 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被选为新成立的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主席。委员会该届会议的报告参阅身兼委员会主席和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主席两职的主席向委员会所作的说明。²²

¹¹ 例如见 A/7216 号文件，第 34、35、38、53、55、56 和 73 段；以及 A/8417 号文件，脚注 11。

¹² 例如见 A/7216 号文件，第 40 V 段；以及 A/8017，第 101 段。

¹³ 例如见 A/32/17 号文件，附件二，第 58 段。

¹⁴ 简要记录仅包括委员会有关制定规范性案文的会议。

¹⁵ A/7408 号文件，第 3 段。作为规定，由委员会相关届会的主席向第六委员会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各份报告。也存在例外情况。例如，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由副主席向第六委员会介绍委员会报告（A/9408 号文件，第 3 段）。1974 年，由于在就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进行辩论期间，主席不能留在纽约，因此由委员会副主席在第七届会议上回复辩论中所作的发言（A/9920 号文件，第 3 段）。

¹⁶ A/7216 号文件，第 52 段。

¹⁷ A/7618 号文件，第 133（3）段。

¹⁸ A/8017 号文件，第 166（3）段。

¹⁹ A/7618 号文件，第 133（4）段；以及 A/10017 号文件，第 94（2）（b）段。

²⁰ A/8017 号文件，第 166 段。谅解为如果由工作组主席所代表的国家在 1970 年即将由大会选举贸易法委员会新成员国中未再次当选为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那么他将以个人身份行使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权限（A/8017 号文件，第 164 段）（当时智利再次当选为成员国，见 A/8417 号文件，第 2 段）。

²¹ 根据委员会的指示，工作组主席在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特别代表参与贸发会议时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A/8417 号文件，第 11 段）。

²² A/8417 号文件，特别是第 5 段和第 20 至 21 段。

H. 第一〇八至一二三条规则：事务的处理

1. 第一〇八条规则：法定人数

16. 该条规则如下：“委员会至少须有四分之一委员会成员国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成员国出席时才能做出。”²³

17. 根据成员国为答复秘书处通知预定召开的届会的普通照会而提供的相关资料，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报告记录了该届会议上成员国的出席情况。秘书处普通照会中要求各国政府告知委员会秘书将由谁在该届会议上代表该国。未就该届会议期间每次会议的实际出席情况进行记录。

18. 根据这些报告，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各届会议通常至少有四分之一委员会成员国出席。除一次例外情况以外，报告未具体表明，在通过每项决定时，是否有过半数成员国出席。例外情况是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就重新审议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所作决定的动议进行了正式表决（见下文第 57 段）。²⁴此时委员会共有 36 个成员国。²⁵记录的表决结果显示，规则规定的所需法定人数出席了会议，因为进行表决时有 24 名成员国出席。²⁶

2. 第一〇九条规则：发言

19. 该条规则如下：“任何代表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委员会发言。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20. 附于该条规则脚注提到了《大会议事规则》引言和附件中的一些规定。²⁷相关部分的规定指出：（一）会议主持者于某一项目开始辩论后不久就应规定发言报名截止的日期。主席最迟应于就该项目举行的会议已达到所有分配的会议次数的三分之一时，设法截止发言报名；²⁸以及（二）发言者

²³ 附于该条规则脚注涉及《大会议事规则》引言第 7 段和第 30 段，其中介绍了该规则的起草历史。

²⁴ A/33/17 号文件，第 99 至 103 段。

²⁵ 同上，第 4 段。

²⁶ 同上，第 102 段。在委员会进行表决之时适用的《大会议事规则》版本为 A/520/Rev.12 及 Amend.1 和 2（见 A/520/Rev.16 号文件，引言，第 50 段）。该《大会议事规则》版本中相关规则的实质与现行版本中对应的规则相同。

²⁷ 附件三（g）（二）段，附件四第 69 至 71 段及附件六第 6 段。

²⁸ 附件四第 69 段。与附件六第 6 段相互补充，第 6 段指出，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及时向委员会提议截止每一项目的发言人名单。另见本说明的第 8（五）段。

应尽量避免列名对某一项目发言，而同时又表明如不能按原定日程发言时，则拟在另一次会议上发言。^{29、30}

21. 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没有采用发言者名单的惯例。作为一般规定，会议主持者将按照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在必要时也有例外，例如，为了保证有关特定问题的辩论能够保持结构清晰（尤其是，任何一名代表在其他代表发言后有必要进行说明的情况下，会议主持者可改变发言者的次序）。会议主持者可要求发言者的言论要与讨论议题相关。

3. 第一一〇条规则：祝贺

22. 该条规则如下：“在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全体成员全部选出后，只由委员会上届主席向当选成员表示祝贺。委员会上届主席缺席时，则由其所属代表团的一位成员表示祝贺。”³¹

23.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惯例与此规则不符。委员会或其工作组中的任何一名代表都可向其选出的主席团成员表示祝贺。通常在进行了相关选举后，代表进行第一次发言时表示祝贺。

4. 第一一一一条规则：优先发言

24. 该条规则如下：“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为解释其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做出的结论，可优先发言。”

25.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通常都遵循该条规则。

5. 第一一二条规则：秘书处的说明

26. 该条规则如下：“秘书长或秘书长指定为其代表的秘书处人员，可随时就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所审议的任何问题，向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27.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通常都遵循该条规则。

6. 第一一三条规则：程序问题

28. 该条规则如下：“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情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议事规则对程序问题做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

²⁹ 附件四第 70 段。

³⁰ 有关附件三（g）（二）段的内容见本说明第 8（二）段，附件四第 71 段重申了该内容。

³¹ 附于该条规则脚注涉及《大会议事规则》引言第 30 段，其中介绍了该规则的起草历史。

数所推翻，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29. 附于该条规则脚注提到了《大会议事规则》引言和附件中的一些规定。³² 相关部分³³的规定对“程序问题”作了如下解释：

(a) 程序问题基本上是为向会议主持者提出的，请他行使一项根据职务所赋予的或议事规则所明确授予的权力。举例来说，这种问题可能关系到辩论进行的方式，秩序的维持，议事规则的遵守，或会议主持者行使议事规则所授权力的方式。

(b) 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时，可请求会议主持者运用议事规则某一条款，或对会议主持者运用该条款的方式提出质疑。因而，代表可在议事规则的范围内提请会议主持者注意其他代表或会议主持者本人违反或误用议事规则的情况。

(c) 程序问题须由会议主持者裁决，但代表可对裁决提出异议。因此，程序问题与程序性动议不同，程序性动议只能以表决方式来决定，并可同时考虑几项动议（见下文第 43 段提到的第一一九条规则，该条规则规定了程序性动议的优先次序）。程序问题也不同于请求提供情况或说明，或有关物质安排（席位安排、口译系统、会议室温度）、文件、翻译等等。对于这些问题会议主持者可能须加处理，但无须作正式裁决。但按照联合国现有惯例，代表若拟提出程序性动议或请求提供情况或说明时，往往以提出“程序问题”来取得发言权。这一按惯例而行的做法不应与提出程序问题混在一起。

(d) 程序问题优先于其他任何事项，包括程序性动议。

(e) 会议主持者应立即按议事规则就程序问题做出裁决；对裁决提出的任何异议也应立即付诸表决。因此，一般说来：（一）程序问题和对主席就此问题所作裁决的任何异议，都不得辩论；以及（二）对先提出的程序问题和因此而发生的任何异议未作决定以前，不准就同一题目或另一题目提出新的程序问题。但会议主持者和代表团均可就某一程序问题请求提供情况或说明。此外，会议主持者认为必要时，可在宣布他对程序问题的裁决前，请代表团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倘在特殊情况下采取此种做法，则一待会议主持者可宣布裁决时，即应终止交换意见并宣布其裁决。

³² 脚注涉及引言第 7 段和附件四第 79 段。引言第 7 段介绍了该规则的起草历史。

³³ 见附件四第 79 段。

(f) 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因此，程序问题纯属程序性质，应力求简短。会议主持者有责任使有关程序问题的发言与上述要求相符。

30. 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的各项决定外（关于审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决策过程，见 A/CN.9/638/Add.4 号文件），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通常都遵循该条规则及其谅解。

7. 第一一四条规则：发言的时间期限

31. 该条规则如下：“委员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在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做出决定前，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³⁴

32. 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没有有关限制发言时间的惯例。但会议主持者可要求发言者力求简短。

8. 第一一五条规则：发言报名截止，答辩权

33. 该条规则如下：“委员会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委员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主席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会上如有发言引起答辩问题时，主席可准许任何成员行使答辩权。”

34. 虽然该条规则赋予了会议主持者批准或不批准答辩权的酌处权，但现行的惯例通常将答辩权视为成员国的绝对权力，并不受会议主持者酌处权的限制，因为成员国是相关机构的正式成员。如一成员国在行使答辩权时所作的发言引起另一成员国要求进行答辩发言，大会惯例通常会准许这一要求。但会议主持者可限制某一特定会议上及就相同议程项目行使答辩权时进行发言的时间和次数。³⁵

35. 附于该条规则脚注提到了《大会议事规则》引言和附件中的一些规定。³⁶ 相关部分的规定指出：（一）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或主要委员会中行使答辩权时应适可而止。就此而作的发言亦应力求简短；³⁷（二）作为一般规

³⁴ 附于该条规则的脚注涉及《大会议事规则》引言第 7 和 30 段，其中介绍了该规则的起草历史。

³⁵ 见《1983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V.1），英文第 170 页，项目 8。

³⁶ 附于该条规则的脚注涉及附件四第 69、77 和 78 段、附件五第 8 至 10 段以及附件六第 6 段。关于附件四第 69 段及附件六第 6 段的内容见上文脚注 28，因为其涉及有关发言报名截止的规则。

³⁷ 附件四第 77 段。

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应于会议末尾进行，³⁸或如果一天排定了两次会议，这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各代表团应在那天的末尾行使答辩权；^{39、40}

（三）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每一项目以两次为限；⁴¹以及（四）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 5 分钟为限。⁴²

36. 如上述第 21 段所提到的，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没有采用发言者名单的惯例。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主持者可灵活准许发言者行使答辩权。

9. 第一一六条规则：暂停辩论

37. 该条规则如下：“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对于根据本条规则发言者，可限制其发言时间。”⁴³

38. 该条规则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中得到了灵活地运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各项决定（关于审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决策过程，见 A/CN.9/638/Add.4 号文件）。

10. 第一一七条规则：结束辩论

39. 该条规则如下：“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人就结束辩论的问题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委员会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主席对于根据本条规则发言者，可限制其发言时间。”⁴⁴

40. 该条规则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中得到了灵活地运用。

³⁸ 同上，第 78 段。

³⁹ 附件五第 8 段。

⁴⁰ 另见《1982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V.1），英文第 160 至 161 页，项目 5，特别是第 5 段，其中指出，所审查的惯例表明，某天审议的项目超过一项时，则在结束有关议程项目的审议后，审议下一个议程项目前进行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⁴¹ 附件五第 9 段。

⁴² 同上，第 10 段。

⁴³ 附于该条规则脚注涉及《大会议事规则》引言第 7 段。该段介绍了该规则的起草历史。

⁴⁴ 同上。

11. 第一一八条规则：停会，休会

41. 该条规则如下：“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停会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表决。主席对于提出停会或休会的动议者，可限制其发言时间。”⁴⁵

42. 该条规则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中得到了灵活地运用。

12. 第一一九条规则：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43. 该条规则如下：“在不违反第一一三条规则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停会；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

44. 该条规则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中得到了灵活地运用。

13. 第一二〇条规则：提案和修正案

45. 该条规则如下：“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秘书长，由秘书长将复制本向各代表团散发。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委员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修正议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复制本即使尚未散发或仅于当天散发，主席仍可准许对这些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46. 附于该条规则脚注提到了《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中的规定。⁴⁶ 规定指出：（一）应尽早提出决议草案，使辩论更加具体化；（二）对此不应制定硬性规定，因为理由应由代表团就每一情况自行决定提出决议草案的最适当时机；以及（三）为使辩论得以尽快具体展开而同时又不强制代表团提出正式决议草案，代表团可更多采用将决议草案作为非正式工作文件散发的办法，此类文件可作为讨论的基础，但其内容则属临时性的。

47. 虽然上述规定提到的是决议草案，但这些规定也适用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提案和修正案。该条规则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中得到了灵活地运用。

⁴⁵ 同上。

⁴⁶ 脚注涉及附件四第 87 和 88 段。

48.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了有关国际货物销售统一规则的工作方法，还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表示最好应在届会/会议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提案和意见，以便随后可以向委员会或附属机构的其他成员国散发，意见也可采取此种做法。⁴⁷

49. 但根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惯例，既可以书面也可以口头形式提出提案和修正案。书面提案可在届会前或届会期间提出。⁴⁸按照适当的文号将这些提案作为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文件进行发放。口头提案可在届会期间提出，并被载入或汇总于相关机构的报告。⁴⁹

50. 自第一届会议以来，委员会就准许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交的各项提案。⁵⁰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通常会立即审议有关一项提案及其修正案的口头或书面意见。⁵¹在一些情况下，委员会可决定延迟提案的审议。⁵²因为在一些情况下，做出延迟决定的同时会将提案退回至提案国进行进一步的拟定或说明。⁵³

14. 第一二一条规则：关于权限的决定

51. 该条规则如下：“在不违反第一一九条规则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大会或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有关提案付诸表决前先付表决。”

52. 附于该条规则脚注提到了《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中的规定，规定指出，决议草案的内容不得超越将审议该决议草案的委员会的权限。在提出的决议草案超越权限时，应由该委员会对此问题做出决定。⁵⁴虽然上述规定指的是决议草案，但这些方法也适用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出的提案和修正案。

53. 该条规则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中得到了灵活地运用。特别是，不曾有过对要求决定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交的一项提案的动议

⁴⁷ A/8017号文件，第72(c)和(g)段。

⁴⁸ 例如见A/7216号文件，第40、57、59和64段；A/7618号文件，第18、37、49、125至128和168段；以及A/8017号文件，第18、128和211段。

⁴⁹ 例如见A/7216号文件，第40、52、60、65和66段；以及A/8017号文件，第26至28、38至41和48段。

⁵⁰ 例如见A/7216号文件，第57至58段。

⁵¹ 例如见A/7618号文件，第160段和第168至177段。

⁵² 例如，在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其不能充分审议提案，因为在该次会议之前尚未提供提案，因此推迟至下届会议进行审议（A/7618号文件，第97段）。

⁵³ 例如见A/7618号文件，第173和176段；A/8017号文件，第216至217段；以及A/8417号文件，第62段。

⁵⁴ 附件四第96段。

进行表决的情况。记录表明，在这些情况下会遵循通常的决策过程。⁵⁵有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决策过程的讨论见 A/CN.9/638/Add.4 号文件。

15. 第一二二条规则：动议的撤回

54. 该条规则如下：“动议未经修正的，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加以撤回。已被撤回的动议可由任何成员国重新提出。”

55. 该条规则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中得到了灵活地运用。

16. 第一二三条规则：提案的重新审议

56. 该条规则如下：“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中重新审议，除非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动议的人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在本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国。弃权的成员国应被认为没有参加表决（见 A/CN.9/638/Add.4 号文件所讨论的第一二六条规则）。

57. 委员会仅就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有关在该届会议上重新审议委员会决定的动议进行过一次正式表决。⁵⁶委员会的相关决定涉及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即应将委员会秘书处转移至维也纳的时间推迟三年。⁵⁷法律顾问在发言中对委员会是否有权质疑大会有关该议题的决定提出了疑问，⁵⁸之后两名代表提议应对委员会的决定进行修正，以便将其中所载的建议提交至被授权执行大会相关决定的秘书长，而非大会。⁵⁹在此届会议上另一种观点表示委员会向大会提出重新审议该事项的建议比较合理，并且不应再次就已决定的事项重新展开讨论。⁶⁰以 10 票对 5 票，9 票弃权，委员会决定不再就此事项展开讨论并维持已通过的决定。⁶¹因此，根据表决记录，委员会按照第一二三条和一二六条规则，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做出了决定。⁶²

⁵⁵ 例如见 A/8417 号文件，第 153 至 155 段；A/32/17 号文件，第 59-68 段；以及 A/33/17 号文件，第 91-97 段。

⁵⁶ A/33/17，第 89 至 103 段。

⁵⁷ 同上，第 97 段。

⁵⁸ 同上，第 98 段。

⁵⁹ 同上，第 99 段。

⁶⁰ 同上，第 100 段。

⁶¹ 同上，第 102 段。

⁶² 在委员会进行表决之时适用的《大会议事规则》版本为 A/520/Rev.12 及 Amend.1 和 2（见 A/520/Rev.16 号文件，引言，第 50 段）。该《议事规则》版本中相关规则的实质和编号

与现行版本中对应的规则相同。